**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工会**

**2021年职工体育运动服装购置**

**遴选文件**

**项目编号：BIECC-21ZB0080**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参选邀请 4](#_Toc649712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_Toc6497130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_Toc64971301)

[一 说明 9](#_Toc6497130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9](#_Toc64971303)

[2. 资金来源 11](#_Toc64971304)

[3. 参选费用 11](#_Toc64971305)

[二 遴选文件 11](#_Toc64971306)

[4. 遴选文件构成 11](#_Toc64971307)

[5. 供应商要求对遴选文件的澄清 12](#_Toc64971308)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遴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_Toc64971309)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_Toc64971310)

[7.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2](#_Toc64971311)

[8. 参选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2](#_Toc64971312)

[9. 响应文件构成 13](#_Toc64971313)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13](#_Toc64971314)

[11. 参选报价 14](#_Toc64971315)

[12. 参选保证金 14](#_Toc64971316)

[13. 参选有效期 15](#_Toc64971317)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5](#_Toc64971318)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_Toc64971319)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6](#_Toc64971320)

[16. 参选截止期 17](#_Toc64971321)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_Toc64971322)

[五 遴选及评审 17](#_Toc64971323)

[18. 遴选 17](#_Toc64971324)

[19. 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18](#_Toc64971325)

[20. 响应文件的初审 18](#_Toc64971326)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_Toc64971327)

[22. 评审 21](#_Toc64971328)

[23.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1](#_Toc64971329)

[六 确定中选 22](#_Toc64971330)

[24. 中选人的确定标准 22](#_Toc64971331)

[25. 中选通知书 22](#_Toc64971332)

[26. 签订合同 22](#_Toc64971333)

[27. 履约保证金 23](#_Toc64971334)

[七 中选服务费 23](#_Toc64971335)

[28. 中选服务费 23](#_Toc64971336)

[八 履约验收 23](#_Toc64971337)

[30.履约验收 23](#_Toc64971338)

[九 其它 24](#_Toc6497133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_Toc64971340)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7](#_Toc64971341)

[第六章 合同一般条款 29](#_Toc64971342)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37](#_Toc64971343)

[第八章 合同书 39](#_Toc64971344)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_Toc64971345)

[1 参 选 书 41](#_Toc64971346)

[2 分项报价表（格式） 43](#_Toc64971347)

[3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44](#_Toc64971348)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45](#_Toc64971349)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46](#_Toc64971350)

[6 资格证明文件 47](#_Toc64971351)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61](#_Toc64971352)

[8 参选保证金 62](#_Toc64971353)

[9 中选服务费承诺书 63](#_Toc64971354)

[10 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64](#_Toc64971355)

[11 与参选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65](#_Toc64971356)

[12 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67](#_Toc64971357)

[13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68](#_Toc64971358)

[14 遴选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69](#_Toc64971359)

# 第一章 参选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工会的委托，就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工会2021年职工体育运动服装购置进行国内公开遴选，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选。

1、项目名称：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工会2021年职工体育运动服装购置

2、项目编号：BIECC-21ZB0080

3、遴选内容：通过遴选方式确定五家供应商作为2021年职工体育运动服装购置供应商。具体要求详见遴选文件第四章。

4、资金来源：工会资金。预算金额：约人民币110万元。

5、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6、参选报名时间及遴选文件发售时间：自2021年03月05日起至2021年03月22日止，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下同。非工作日只能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

7、遴选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8、遴选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包，售后不退（电子版遴选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biecc.com.cn/fushulanmu/Biaoshuxiazai/）**。**若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mailto: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购买标书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10、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11、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03月26日09:00-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遴选时间：2021年03月26日09:30（北京时间）。

1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暨遴选地点：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求是楼1011房间。

13、响应文件请于参选当日参选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参选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遴选仪式。

14、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5、本项目遴选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16、凡对本次遴选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购买标书在608）

邮 编：100083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部门：招标事业部

联系人：王蕾蕾、梁超

联系电话：82371282

传真：82370881

电子邮箱：[bjgjgczb1@163.com](mailto:bjgjgczb1@163.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和遴选公告（参选邀请）中的内容有矛盾，也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采购人名称：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工会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1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程老师65778599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  电话：王蕾蕾、梁超82371282 |
| 1.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选：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
| 2.1 | 资金来源：工会资金。预算金额：约人民币110万元。 |
| 9.1.6 | 资格证明文件: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参选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参选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见第七章）  （3）供应商资格声明  （4）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年度或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19年度或2020年度）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①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参选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②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④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5）供应商应提供遴选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供应商应提供遴选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提供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7）供应商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遴选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8）参加此次遴选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9）信用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0）遴选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2.1 | **参选保证金：￥7000.00（人民币柒仟元整）**  **递交截止时间：同参选截止时间。**  交纳参选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保函、政府采购参选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账户名称：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
| 13.1 | 参选有效期：90天 |
| 14.1 |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7份；电子版：2份。**  **（电子文件规定：必须提供文件的可编辑版本和盖红章的PDF扫描件，存储载体为USB存储设备）。**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一）文本文件采用DOC、RTF、TXT、PDF格式；  （二）图像文件采用JPEG、TIFF格式； |
| 15.2 | **1、样品递交数量：按照项目需求中的要求递交。**  **2、样品递交时间及地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至评审地点。**  **3、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样品，作为评审时的依据。未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将予以退还。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会进行封样，用于与实际交付产品的验收核对，如出现实际交付产品与封样产品不符，成交供应商将赔偿采购人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 16.1 | 参选截止时间：2021年03月26日09:30（北京时间） |
| 18.1 | 遴选时间：2021年03月26日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遴选地点：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求是楼1011房间。 |
| 20.7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000/每套，如超过最高限价应当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参选处理。 |
| 27.1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 28.1 | 中选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选服务费。  在参选时，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选服务费承诺书。中选供应商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叁仟元中选服务费。  **账户名称：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遴选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遴选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 合格的供应商

1.3.1符合第一章参选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参选。

1.3.3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联合体参选，对联合体的规定如下：

1.3.3.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参选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选。

1.3.3.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选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参选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遴选采购单位。

1.3.3.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参选，共同参选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参选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适用）。

1.3.3.6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参选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选，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参选。

1.3.3.7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遴选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参选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参选的，相关参选均无效。

1.3.3.8对联合体参选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4 供应商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代理机构于遴选当天查询。

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则其参选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5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参选将作为无效参选被拒绝。

1.3.6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其参选将作为无效参选被拒绝（如适用）。

* 1. 凡受托为本项目/分包遴选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分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遴选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参选。
  3. 供应商在参选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选、相互串通参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参选将被拒绝并没收其参选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1.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参选或者代理参选。

### 2. 资金来源

2.1本遴选文件参选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遴选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控制金额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参选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参选有关的费用。不论参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遴选文件

### 4. 遴选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遴选过程和合同条件在遴选文件中均有说明。

遴选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参选邀请书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项目需求

第五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合同格式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选没有对遴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无效。

### 5. 供应商要求对遴选文件的澄清

5.1任何要求对遴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遴选采购单位。遴选采购单位对供应商在购买遴选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遴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在参选截止期三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遴选文件进行修改。

6.2 遴选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遴选文件的供应商，并对采购人、参选供应商双方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遴选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遴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7.1潜在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遴选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遴选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 参选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应对遴选文件中“技术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参选。不得将一个分包中的内容拆开参选，否则其参选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遴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遴选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

下内容：

1 参选书（格式）

2 分项报价表（格式）

3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9.1.6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8 参选保证金

9 中选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0 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格式）

11与参选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格式）

12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13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14遴选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9.2 除上述9.1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的所有文件。

###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遴选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遴选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遴选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遴选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遴选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如实详细的应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四章的所有参选偏差和例外均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关于其它内容的参选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

10.3 供应商应注意遴选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参选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1. 参选报价

11.1所有参选均以人民币报价（现场交货价）。供应商的参选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供应商应在“参选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参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参选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方式填写。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参选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参选，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11.3本次遴选供应商只允许对本项目有一个报价方案，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参选为无效响应。**

**11.4 参选报价中，如参选内容超出遴选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审时将不予以核减。**

11.5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1.6除非参选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参选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参选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参选而予以否决。

### 12. 参选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供参选保证金，作为其有效参选的一部分。联合体参选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参选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参选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2 参选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参选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在遴选之日后到参选有效期满前，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撤回参选的；

（2）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选、相互串通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选人放弃中选或者不按本须知第27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选人未按第28条的规定缴纳中选服务费的；

（5）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参选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网银（采用电汇/网银必须保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保证金）、银行汇票、支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2.1和第12.3条的规定随附参选保证金的参选，将被视为无效参选。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分包进行参选时，参选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供应商须注明参选的各分包参选保证金金额。参选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分包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分包将均被视为无效参选。

12.5 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选的供应商的参选保证金将于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3. 参选有效期

13.1 参选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后的 90天内保持有效，参选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参选，将按无效参选处理。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参选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参选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参选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供应商应按遴选文件参选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另外供应商还需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2份，若电子版响应文件和书面响应文件不符，以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4.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4.3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5 响应文件无法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参选为无效标。

14.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响应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5.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参选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15.2 供应商应将“遴选一览表”、“参选保证金”、“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遴选一览表”、“参选保证金”、“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参选时单独递交。如果供应商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响应文件密封完好的，遴选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5.3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遴选公告或参选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遴选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遴选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参选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参选截止期

16.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遴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遴选文件延长参选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参选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参选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参选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遴选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和递交。

17.3在参选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7.4在参选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全部参选资料），否则其参选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7.5 供应商在参选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参选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 遴选及评审

### 18. 遴选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参选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在参选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遴选。所有供应商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遴选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参加遴选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遴选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遴选结果，否则视同认可遴选结果。

18.2 遴选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参选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参选的通知、是否提交了参选保证金等。对于供应商在参选截止期前递交的参选声明，在遴选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遴选记录，由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遴选。

18.5供应商代表对遴选过程和遴选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遴选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遴选采购单位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6**遴选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遴选后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选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 19. 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19.1 评审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方法和标准在本遴选文件第五章中规定。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综合评议。

### 20. 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参选供应商是否具备参选资格。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其他内容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查。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参选处理：

 1）供应商不满足遴选文件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包括遴选采购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参选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

 3）其他不符合资格性要求的情形。

20.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遴选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参选应该是与遴选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的参选。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参选保证金、参选有效期、适用法律、社会保障资金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是否对遴选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信用查询除外）。

20.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中遴选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遴选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遴选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21.1.1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参选无效。

20.5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0.6 在遴选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遴选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7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参选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参选将被视为无效参选。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参选成为有效参选。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参选处理：**

**1）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递交参选保证金的；**

**2）未按照遴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报价超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参选、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6）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在合理时间内，供应商不确认按规定修正后参选报价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①“技术参数要求”中星号“\*”指标的；**

**② 参选有效期不足的；**

**③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④ 在遴选文件规定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前提下，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⑤为本次遴选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

**⑥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⑦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如适用）；**

**⑧供应商串通参选的。**

**2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串通参选：**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选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参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参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9评审委员会发现遴选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遴选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参选结果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遴选文件后重新遴选。

###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审

22.1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遴选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评审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详见本遴选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22.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选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评审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供应商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22.4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评委按分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供应商同一分包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5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 23.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参选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4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 确定中选

### 24. 中选人的确定标准

24.1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参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参选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

24.2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选人。

24.3采购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选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个分包中选人。出现第一中选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为中选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选人。

### 25. 中选通知书

25.1中选确定后，中选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选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选结果，中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选，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3中选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选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合同

26.1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遴选文件和中选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遴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选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果中选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参选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中选候选人，或重新遴选。

26.2遴选文件、中选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 履约保证金

27.1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按遴选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

27.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选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1.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银行保函：采购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其他采购人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7.1.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内均应完全有效。

27.1.4 如果中选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七 中选服务费

### 28. 中选服务费

28.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选人收取中选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参选价。

28.2 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选服务费。

28.3 中选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中选人如未按28.1和28.2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参选保证金。

28.4在参选时，供应商应提供中选服务费承诺书。

### 八 履约验收

### 29.履约验收

29.1项目完成后，中选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 九 其它

30.1 如果被推荐的中选候选人被认为在本遴选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30.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遴选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0.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遴选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参选（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参选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30.2 本遴选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技术要求**

1. 本次招标服装为为职工购置体育比赛所需运动衣、帽、裤和鞋，要求保证该项目保质、保量、准时完成。

2. 招标服装为成套运动服（须含运动衣、裤，供应商视预算情况酌情考虑是否配套帽子和运动鞋），共计约1100套 (按实结算)。

3.\*服装样式采用成套运动服样式

**二、对供应商的要求**

1、公司具有一定规模并有良好的信誉，具有运动服装生产、经营、销售资质的厂商。

2、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经济实力和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具有体育比赛所需运动衣、帽、裤和鞋供货能力，如发现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应负全部法律责任。

**三、供货与服务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该符合本项目所要求的类别，并且符合项目要求的配送数量，凡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不属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范围。

2、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运动服方案（须含运动衣、裤，供应商视预算情况酌情考虑是否配套帽子和运动鞋）供采购人进行选择，所供数量由采购人决定，每个方案不论确定采购的数量多少都应保质保量提供商品，并保证服务，否则将取消本次及今后在我校的一切供货资格。

3、供应商要接受采购人在商品数量上的微调，微调须与采购方签订洽商为准。未办理洽商的供货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

4、提供的商品遇到质量问题，供货商应负责包换，并承诺服务期限、相应时间等售后服务内容。

5、送货周期要安排合理，供应商送货至少提前一天告知相应校方负责人。

6、供应商须保证在采购方发出订单后按照采购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如货物送达后有错误，采购方有权要求供货商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免费送货：所有采购的商品都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送到指定地点，并按照校方相关负责人要求将货品按照需要的数量分送到指定楼层，送货人员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送货任务，具体要求以签署的合同附件为准。送货前要提前一天通知采购人确定具体送货时间。送货后须请校方负责此项采购工作的负责人签收。

8、报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10万元，商品的数量约1100套，每套不超过1000元。方案由供应商提供，所购数量根据教职工自愿选择确定，报价包括本次采购所需货品价格、质量保证、送货及售后等一切费用。

9、供货期限：具体发货时间及方式由采购人决定。

10、付款方式：货物到校后，校方负责此项采购工作的负责人验收合格后，按所签合同及与校工会签订的洽商的实际数量结算，因供货期长，教职工人数有增减的情况，采购方有调整（增、减）数量的权利。中标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为采购人开具发票。

11、选择五家合格的供应商，每个供应商提供男女各不少于三种服装组合方案。

12、质量保证金：入围的供应商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招标人递交人民币两万元整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合同执行完成后一个月后予以无息退还。

**其它：每种成套的运动服装组合方案，供应商应提供多种型号的样品，供遴选小组评审。****中选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在供货完成后退回。**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五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商务、技术、售后服务，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三、评审因素及所占权重详见评审标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价指标和分值** | | |
| 1 | 商务  （10分） | 企业综合实力 | 5分 | 公司信誉良好、财务及技术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4-5分；  公司信誉较好、财务及技术状况一般、履约能力一般：2-3分；  公司信誉较差、财务及技术状况较差、履约能力较差：0-1分。 |
| 企业业绩及经验 | 5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做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技术  （70分） | 对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 | 10分 | 综合考虑响应文件对项目需求书的响应程度。  响应程度高，完全满足或高于项目需求，得：8-10分；响应程度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7分；响应程度较差，得：0-3分。 |
| 服务方案 | 20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所投运动服方案，包括运动服的样式、质量、制作工艺、包装等。  方案详细、配置合理、内容全面具体得：16-20分；  方案一般、配置较合理、内容较具体得：11-15分；  方案不够清晰、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得：0-10分。 |
| 供货方案 | 20分 | 综合考虑供货方案（包括运输方案等）并打分。  供货方案切合项目实际，得16-20分，  供货方案一般，得11-15分；  供货方案较差，得0-10分。 |
| 仓储、物流能力 | 5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仓储能力、物流配送能力是否能满足项目需求（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仓储及物流配送能力强，得：4-5分；  仓储及物流配送能力一般，得：2-3分；  仓储及物流配送能力较弱，得：0-1分。 |
| 样品 | 15分 | 对样品的缝制、外观、辅料及配饰质量进行比较，优得11-15分；良得6-10分；一般及以下得0-5分。 |
| 3 | 售后服务（20分） | 售后服务方案 | 20分 |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方案科学完善、合理可行，得16-20分；  方案一般，得11-15分；  方案较差，得0-10分。 |
| 合计100分 | | |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六章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9 “日”系指日历日。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遴选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3.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3.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买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 “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期和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6.2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6.2.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超出部分的货物，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日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见 “合同特殊条款”。

**9．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1 合同生效后 15 日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1.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11．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一般条款13.3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计取违约金之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日计算，不足7日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7.1.1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1.2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7.1.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1.2.2 除仲裁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7.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20.1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1．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买卖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履约保证金**

25.1 本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遴选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5.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日内（详见特殊条款），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没有发生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已经得到卖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遴选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　七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三份，卖方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技术规格

3)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4)服务承诺

**27．其他约定**

#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

**6．交货方式及供货期限**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供货期限为：具体发货时间及方式由采购人决定。

6.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方式为： 。

**8．付款条件**

8.1 货物到校后，校方此项采购负责人验收合格后，按所签合同及与校工会签订的洽商的实际数量结算，因供货期长，教职工人数有增减的情况，采购方有调整（增、减）数量的权利。中标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为采购人开具发票。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第四章项目需求”特殊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11．检验和验收**

11.2 验收时间：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验收方式：

验收组织形式：

验收方法：

验收费用负担：(需要第三方检测验收)

**12．索赔**

12.3 索赔通知答复期限：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

卖方解决索赔事项期限：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17．争议解决方式**

17.1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按照17.1.1的规定执行。

**25．质量保证金：本合同** 适用 **（适用/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25.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两万元整的质量保证金。

25.3 质量保证金形式：按照遴选文件中的保函格式提交保函或买方接受的其他方式。

25.4 质量保证金退还：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　七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三份，卖方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7．其他约定**

# 

# 第八章 合同书

　　　 (买方) 　　　　　　 (项目名称)中所

需 　　　　　　　(货物名称)经 (招标机构)以

号遴选文件在国内　　　　采购。经遴选小组评定，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条款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遴选文件 (含遴选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数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买　方（盖章）： 卖　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参 选 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遴选采购货物及服务的遴选公告（参选邀请）(遴选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参选书
2. 分项报价表（格式）
3.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遴选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形式出具的参选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后附“报价书”为我方参加此次参选的参选报价。

（2）我方如中选，将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遴选文件，包括第 号（遴选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参选有效期为自参选截止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遴选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遴选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在参选截止时间之前，我方未曾为参选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参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参选或收到的任何参选。

9．与本参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2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3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供货期限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遴选文件条目号 | 遴选要求 | 参选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遴选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对遴选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2、如此表应答内容与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响应文件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遴选文件条目号 | 遴选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如果对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6 资格证明文件

5-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参选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参选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3 供应商资格声明

5-4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年度或2020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19年度或2020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参选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5-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连续遴选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6供应商应提供遴选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5-7供应商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遴选文件第四章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5-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9信用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10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响应文件签字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该证明书）

本文件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郑重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项目名称）*参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证明书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响应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该授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参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注：1、附法定代表人和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授权书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其授权书无效。

**5-3供应商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账号及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4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年度或2020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19年度或2020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参选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5-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果供应商是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遴选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果供应商是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2019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5-6供应商应提供遴选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5-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遴选文件第四章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5-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9信用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信用声明**

在参选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遴选采购单位或评审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日期：

5-10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须附合同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 8 参选保证金

（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 9 中选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遴选中若获中选（遴选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按遴选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选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 10 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是 √ 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1 与参选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 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遴选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参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参选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参选单位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参选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10-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  资金 | 股东情况 | | | 备注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形式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附件10-2 与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  资金 | 股东情况 | | | 备注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说明：**1、供应商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供应商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12 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 13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 14 遴选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